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们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进行了认真地审议，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8 日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积极的沟通和交流。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调整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更有利地保护了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首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袁振宇、赵康、张剑平、杨豫鲁

2006 年 3 月 28 日